

#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 2 次理事會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16 點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雅楓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 146 巷 11 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23 人

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福龍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（如附件 1-3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規定，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2. 本案相關資料，業經 2 月 19 日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討論完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聘雇人員異動情形（名冊如附件 4）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2. 本會秘書劉家孜因生涯規劃，業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離職；秘書劉姿利因身體微恙，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起休養中；為利業務銜接，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謝富傑擔任秘書，並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組織章程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利會務推動，擬修正第 17 條運動選手理事、團體會員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人數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。
2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1 條規定，章程之修訂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2 年短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」如附件 6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志工招募辦法」如附件 7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財產增、減、處分及保管運用處理管理作業要點」如附件 8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運動競賽情資蒐集機制要點」如附件 9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人事遴選、任用、考評辦法」如附件 10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危機事件處理要點」如附件 1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